

0017-B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50955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藥袋標示之相關規定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袋乃是提供民眾切身藥品資訊最簡易的管道，為確保民眾知藥的權益，醫療法、醫師法及藥師法皆已明訂，交付民眾藥劑之容器包裝上，應記明警語或副作用等相關資訊，若違反規定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本局陸續接獲民眾反映藥局交付之藥袋或藥品明細，未依藥師法規定標示自費藥品或健保不給付藥品之相關資訊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自費藥品或健保不給付藥品仍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防觸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